

(三)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警調能量，推動重點稽查。優先針對已認證、具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標準、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之食品，結合源頭管理概念，至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

二、落實三級品管，強化政府稽查效能：

(一)為有效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建置之各項柵欄防堵策略，依據該法強制食品業者實施三級品管，透過一級品管（業者自律）、二級品管（機構驗證）及三級品管（政府稽查）等措施，務使業者知法守法，擔負食品安全之企業責任。

(二)加強稽查抽驗並落實裁處：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督導衛生局落實食品稽查與管理業務，並針對重點項目（如大宗民生物資業者）擬定專案稽查，必要時啟動跨部會聯合稽查與取締，優先針對風險程度及公告類別工廠，從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今年度已啟動麵粉、食用鹽等相關專案稽查，並著重於原料來源、製程安全衛生及食品添加物使用。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制定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明確之節水目標與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82）

邱委員籲請政府應制定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明確之節水目標與策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廠商現階段節水績效：

- (一)自 104 年 2 月 26 日實施第二階段限水措施，每月用水度數 1,000 度以上之工業大用水戶減供 5%；嗣因水情持續不佳，已進一步分區增加工業大用水戶減供量。
- (二)目前各縣市工業大用水戶之減供情形均已符合原訂目標，減供率約介於 12 至 35%之間，整體減供率為 18.5%，減供量平均每日 30.19 萬噸，節水成效良好。

二、政府將持續加強輔導廠商節水工作：

經濟部自民國 92 年起即積極輔導廠商推動節水工作，運用廢污水再生回收設備及技術，增加水回收再利用，並推動徵收耗水費及強制使用省水器材，以促進產業節水，協助產業改善水資源利用效率，提高產業用水之應變能力及降低缺水對產業造成之衝擊。

三、至是否依照產業各產品線、廠區差異性分別訂定節水目標與策略部分，將由科技部與經濟部進一步研提產業節水差異分析資料後，再行研議推動。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解決台電公司輸電饋線容量不足及開放民間自行建置社區電網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